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巡字〔2023〕3号



关于印发《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党委各巡察组：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党委巡察组工作（以下简称巡察组），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巡察组在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坚持把督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政治巡察的首要职责；把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作为政治巡察的主要任务；把坚持立德树人，深化内涵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作为政治巡察的重要目标，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第四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监督，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提出调整干部的意见建议，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由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确定每轮巡察的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巡察组内设联络员 1 名。

第六条 巡察组应当围绕“三个聚焦”，全面加强对被巡察单位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和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第七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及时研究决策巡察中有关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

（二）按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和立行立改事项；

（三）签批报送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以及阶段性工作报告、移交审批表等巡察组工作文件；

（四）受领导小组委托，按照规定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传达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对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反馈巡察意见等；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组长要求，组织开展有关工作。联络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协助组领导做好内外沟通和上下协调，落实组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中应当严格程序、把握政策、讲究方法、

协作配合。其他干部按照组领导指示和组内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有关巡察组成员参加。

组务会由组长或者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务会议记录。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本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

第九条 巡察组组务会对下列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安排；

（二）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和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具体方案，拟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人员名单，拟约谈有关知情人名单及具体事项；

（三）拟向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四）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以及阶段性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的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意见；

（五）组内人员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需由组务会研究的其他事项。

组务会专项研究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中的重要敏感问题，可以由组长决定参会人员范围。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工作方式

第十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多渠道收集信息，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书面通报等方式，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国资处、保卫处以及对被巡察单位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部门等，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重点了解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以及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巡察组应当根据了解和收集的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巡察进驻前，应当与被巡察单位设立的巡察工作联络组及时充分沟通，协调、指导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巡察组商被巡察单位准备巡察意见箱，开通电子邮箱、信访联系电话，制定信访应急预案。

进驻后，应当与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商请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巡察组组长主持，巡察组副组长、联络员参加。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进驻动员会由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并作表态讲话，巡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巡察组全体成员参加。

动员会后，巡察组应当督促被巡察单位及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和党内文件，通报动员会情况，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信访接待方式等情况。巡察组组长应当对公布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应当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

第十四条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并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属于被巡察单位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交由被巡察单位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组对来信、来电、来访应当逐一登记和记录。接待来访的巡察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2人。

巡察期间发生向巡察组反映情况的群体性上访，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 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巡察组可以约谈有关知情人，个别谈话、约谈、询问应当严格政策界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谈话时，巡察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特殊情况下需要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须经组长批准。

个别谈话、约谈、询问应当拟定谈话提纲，制作谈话记录。

第十六条 巡察组可以要求被巡察单位提供与巡察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账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

巡察组调阅或者复制重要资料，须经巡察组领导批准，并履行手续、专人保管、及时归还。

第十七条 巡察组可以商请被巡察单位或者自行组织对有关问题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会议应当由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主持。

召开座谈会应当将会议议题、内容要求等提前告知参会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议等。

巡察组工作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时，不表态、不参与评议。

第十九条 巡察组可以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

主测评，或者对有关问题开展问卷调查。

第二十条 巡察组可以选择到被巡察单位的教室、学生寝室等地方了解情况。了解情况应当制定工作方案，经组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由巡察组工作人员2人以上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巡察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巡察办提请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重要、敏感问题应当由巡察组工作人员自行了解。对涉及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对确定的重点问题和重要问题线索，经巡察组组长同意后，可以成立专题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在巡察权限范围内深入了解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对有关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提出分类建议。

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对反映被巡察单位管理的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四风”方面的问题线索，巡察期间可以移交被巡察单位立行立改。

第二十三条 巡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通过巡察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巡察工作；

（二）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

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被巡察单位、巡察组发生重要突发事件；

（五）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将巡察情况向领导小组会议汇报。对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巡察组应当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修改巡察报告，由领导小组呈报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向党委会报告巡察情况后，巡察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工作方案、反馈意见和反馈新闻稿，经巡察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巡察组组长应当对反馈意见、反馈新闻稿内容进行把关。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巡察组应当在党委会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意见。在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时，被巡察单位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原则上与巡察工作动员会一致。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及时通过巡察办，将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分别移交被巡察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应当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具体承办人应当严谨细致，确保移交工作对象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

移交工作完成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归档并按规定向学校党委巡察办移交有关档案。对没有归档的涉密材料应当按规定销毁。归档

完成后，巡察组不得留存涉密文件和材料。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移交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应当配合校党委巡察办，对被巡察单位报送的整改情况报告认真审阅，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应当加强与巡察办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做好巡察进驻、报告、反馈、移交、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四章 内部管理与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考勤请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

第三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巡察单位任职或者工作的；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四）被巡察单位为本人成长地或者长期工作地（单位）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勤勉敬业、勤俭节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学校党委实施细则，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的作风和形象。巡察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察工作中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